副本

文化部　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沈之中
電話：04-22177675
傳真：04-22292017
信箱：ch0299@boch.gov.tw

540
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00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契約總包價法」、「文化資產類特別獎」、「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1月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11148號函及112年4月2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0381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部112年10月27日諮詢會議後（會議紀錄已於112年11月7日函知，諒達），有關總包價法履約爭議部分，請貴會協助蒐集相關案件之契約經費表，惠詢貴會辦理進程。

三、另，貴會112年3月17日舉辦「文資修復課題座談會」，煩請貴會協助研處「台灣建築獎」設置「文化資產類特別獎」（本部於112年4月24日函知，諒達），亦請貴會見復研處情形。

四、有關貴會倡議「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計畫」，經本部初擬「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」相關課程綱要，近日將邀貴會及學者專家協助諮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

收文	年 113 月 1 日			第 32 號	
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	財務	常務	理事長

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國會小組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蹟聚落組）

部長 史哲

裝

訂

線